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576號

原　　告　開元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弼鈞
被　　告　福勵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倪齊嵩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福勵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77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83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